

景德镇市水利局本级 2024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水利局本级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水利局本级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水利局本级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

说明

-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水利局本级景德镇市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市水利局是主管全市水利工作的市政府组成部门。承担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定全市水利发展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水利行业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全市水资源发展规划、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等水利规划。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

（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定全市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和调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河流、区域以及重点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三）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全市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全市水利资金安排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四）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

（五）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定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六）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江河湖泊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七）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和跨县（市、区）及跨流域的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提出并协调全市水利工程运行和后续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工程安全运行,组织工程验收有关工作,督促指导辖区内配套工程建设。

（八）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定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市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九）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

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十）负责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仲裁跨县(市、区)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的安全监督管理。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监督。

（十一）开展水利科技和对外合作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组织水利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组织实施并监督全市水利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负责水利行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承担水利统计工作。

（十二）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编制江河湖泊和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水工程调度工作。

（十三）负责河长制湖长制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开展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的全面推行、督察督办、考核评估。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水利局内设科室 7 个，包括：办公室、规划计划财务科、政务服务科、水资源与河湖长制工作科、建设管理与农村水利科、水土保持科、水旱灾害防御科。

编制人数小计 26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26 人。实有
人数小计 57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20 人，行政在职人数
20 人。离休人数小计 1 人，退休人数小计 36 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水利局本级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单位公开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303001]景德镇市水利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061.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73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61.13	卫生健康支出	27.44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农林水支出	1,035.04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33.39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2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81.13	本年支出合计	1,154.61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73.48		
收入总计	1,154.61	支出总计	1,154.61

单位公开表 2

部门收入总表

[303001]景德镇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单位公开表 3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303001]景德镇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1,154.61	634.21	520.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73	58.73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73	58.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15	39.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58	19.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44	27.4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44	27.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91	15.9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05	11.0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9	0.49	
213	农林水支出	1,035.04	514.64	520.40
03	水利	1,030.27	514.64	515.63
2130301	行政运行	514.64	514.64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0.00		1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31.92		231.92
2130310	水土保持	30.00		3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4.00		14.00
2130313	水文测报	49.00		49.00
2130316	农村水利	40.00		40.00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14.60		14.60
2130322	水利安全监督	15.00		15.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11.11		111.11
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4.77		4.77
2137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4.77		4.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39	33.39	
02	住房改革支出	33.39	33.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39	33.39	

单位公开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303001]景德镇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1,061.13	一、本年支出	1061.13	1,061.1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61.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73	58.7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27.44	27.4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农林水支出	941.56	941.56		
		住房保障支出	33.39	33.39		
收入总计	1,061.13	支出总计	1,061.13	1,061.13		

单位公开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03001]景德镇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061.13	614.21	446.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73	58.73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73	58.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15	39.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58	19.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44	27.4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44	27.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91	15.9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05	11.0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9	0.49	
213	农林水支出	941.56	494.64	446.92
03	水利	941.56	494.64	446.92
2130301	行政运行	494.64	494.64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0.00		1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31.92		231.92
2130310	水土保持	30.00		3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4.00		14.00
2130313	水文测报	49.00		49.00
2130316	农村水利	40.00		40.00
2130322	水利安全监督	15.00		15.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57.00		5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39	33.39	
02	住房改革支出	33.39	33.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39	33.39	

单位公开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303001]景德镇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614.21	562.73	51.4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6.09	546.09	
30101	基本工资	105.03	105.03	
30102	津贴补贴	60.11	60.11	
30103	奖金	243.80	243.8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15	39.1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58	19.5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91	15.9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34	7.3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9	0.49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39	33.3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30	21.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48		51.48
30201	办公费	10.00		10.00
30202	印刷费	5.00		5.00
30205	水费	5.00		5.00
30206	电费	5.00		5.00
30207	邮电费	2.00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		3.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9		2.5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69		17.6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		1.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64	16.64	
30301	离休费	10.77	10.77	
30307	医疗费补助	3.71	3.71	
30309	奖励金	2.16	2.16	

单位公开表 7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303001]景德镇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303	景德镇市水利局	5.59				3.00	2.59	2.59	

单位公开表 8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无	无	无	无	无	

单位公开表 9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303001]景德镇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无	无	无	无	无

单位公开表 1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单位未安排项目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水利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作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3景德镇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水利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9	
	其中：财政拨款	69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开展水土保持方案评审工作，确保我市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稳步推进；组织编制水资源公报，开展“中国水周”宣传活动，做好水利高质量发展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水资源公报编制	15万
		指标2：开展水保方案评审	30万
		指标3：开展“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宣传活动	15万
		指标4：开展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10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水资源公报编制	1次
		指标2：开展水保方案评审	≥25次
		指标3：开展“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宣传活动	1次
		指标4：开展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15次
	质量指标	指标1：项目完工验收率	≥90%
		指标2：验收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指标1：截止2024年底项目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提高水利安全生产监管人员业务水平，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较明显
		指标2：通过开展节水宣传活动，提高市民节水意识	较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居民满意度	≥95%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水利局本级 2024 年单位 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水利局本级收入预算总额为 1154.6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40.1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61.1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33.67 万元；其他收入 2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73.4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3.48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水利局本级支出预算总额为 1154.6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40.19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634.2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8.6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46.0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1.4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64 万元。项目支出 520.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81.5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95.4 万元，资本性支出 15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7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5.1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7.4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97 万元；农林水支出 1035.04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23.8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3.3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17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556.0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8.3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66.8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32.6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6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72 万元；资本性支出 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水利局本级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1061.1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33.67 万元；其中：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7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7.44 万元，农林水支出 941.5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3.39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614.2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8.6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46.0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1.4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64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446.9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5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21.92 万元，资本性支出 15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水利局本级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水利局本级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 年单位机关运行费预算 51.48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11.09 万元，下降 17.72%，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减少。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水利局本级政府采购总额 1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业务用车实有数 1 辆，特殊业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九）“水利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作”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加强标准、计量、专利等体系和能力建设，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强化绿色导向、标准引领和质量安全监管，建设农业现代化示范区”、“提升洪涝干旱、森林草原火灾、地质灾害、地震等自然灾

害防御工程标准”。以高标准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发挥水资源刚性约束作用，提升洪涝干旱等自然灾害防御工程标准，都对水利高质量发展提出新要求。

2) 立项依据

国务院 708 号令、江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

3) 实施主体

景德镇市水利局本级

4) 实施方案

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开展水土保持方案评审工作，确保我市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稳步推进；组织编制水资源公报，开展“中国水周”宣传活动，做好水利高质量发展工作。

5) 实施周期

经常性项目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4 年度预算安排 69 万元。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景德镇市水利局本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5.59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3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9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五）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含参公）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三）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有关业务包括制定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进行水利宣传等方面的支出。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

水利前期工作（项）：反映水利规划、勘测、设计、科研及相关管理办法编制、资料整编、设备购置等基础性前期工作的支出。

水利执法监督（项）：指水利局开展水利执法监督活动的支出。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指水利局用于水资源管理与保护方面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

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